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恰当。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流程合理。

中兴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确定2023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25万元，其中95元为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30万元为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斌 袁友军 崔小乐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